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惠来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等），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来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服务。

2、项目地点：惠来县。

3、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和《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自然资通〔2025〕15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惠来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协助完成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4、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付款方式和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根据广东省及揭阳市的工作部署要求完成惠来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并协助完成上报至广东省自

然资源厅。

2、成果要求：惠来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成果5套。

四、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4、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五、其它事项

1、中选人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业务，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